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2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3
十六、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3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3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十九、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本公司、九川竹木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生物	指	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象之仁投资	指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象岛有限	指	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7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 [2017]000491 号验资报告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竹木”或“公司”）系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年利用20000吨毛竹及其下脚料生产竹制家具及工艺品项目提供前期启动资金，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九川竹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491号”《验资报告》。

作为九川竹木的主办券商，浙商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就九川竹木的股票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目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5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合格投资者，其中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9,900,000	现金
2	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	8,100,000	现金
合 计		5,000,000	18,000,000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为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川竹木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川竹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九川竹木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4月27日，九川竹木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日，九川竹木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5月19日，九川竹木召开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5月23日，九川竹木公告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2017年7月3日，九川竹木公告了《股票发行结果和定价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7月10日，九川竹木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川竹木在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关系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关系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 名投资者，分别为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胜起）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THLR7F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安苑14幢4号163室

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象之仁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群象岛有限	普通合伙人	200	11.76
2	白永杰	有限合伙人	200	11.76
3	何占祥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4	贾胜国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5	李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6	李亚伟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7	栗鹏举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8	秦三宽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9	史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10	滕超臣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11	徐秀文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12	张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13	赵汇涛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14	郑岩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15	郑州香雪儿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合计			1,700	100.00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1493。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

（2）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陈春泉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5NW1T35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城区瑞金路井冈山市林业局办公大楼四  
楼内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茶叶种植、初加工、销售；食品、林产品初  
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吉安市绿庐陵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林茂  
生物 100%的股权。

（三）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股东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林茂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林茂生物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林茂生物的《营业  
执照》、实缴注册资本汇款回单等资料，项目组认为，林茂生物实缴注册资本出  
资总额为 1,500 万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林茂生物实缴注册资  
本出资金额已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关于机构投  
资者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象之仁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相关  
资料，并经项目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  
查询，项目组认为，象之仁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群象岛有限。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象之仁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  
理人群象岛有限，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  
号为 P1031493，法定代表人为路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经项目组核查，针对象之仁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其基金管理人群众象岛有限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承诺》，承诺：“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象之仁投资的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川竹木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2017 年 4 月 27 日，九川竹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川竹木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现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九川竹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6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九川竹木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现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九川竹木第一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九川竹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认购对象全部为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7月6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7月7日17: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打款凭证、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

###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

根据2017年7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款项1,800.00万元，其中股本合计500.00万元，资本公积合计1,3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金额由5,080.00万元增至5,58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川竹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询价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60元/股-4.20元/股（含3.60元及4.2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公司成长性；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1.71元/股）的每股净资产；新三板与主板市场的流动性差异等多方面因素。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1、2017年4月2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于2017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了《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认购意向书》，就本次询价过程中的询价流程、有效报价、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的确定等进行了披露。

3、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17:00进行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对本次询价工作做好了相关资料留存，并于2017年7月3日披露了《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结果与定价公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17:00时，经公司、主办券商确认收到符合本次发行认购条件的认购对象《认购意向单》总股数为500万股，报价全部为3.60元/股。

4、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了拟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安排、缴款时间、认购程序及投资者注意事项等。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且认购对象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符合《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无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2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外部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年利用20000吨毛竹及其下脚料生产竹制家具及工艺品项目提供前期启动资金。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九川竹木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71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均以货币资金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为融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为股权激励；未有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 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以及《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业务问答（二）”），主办券商对九川竹木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2名投资者，包括1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及1名法人投资者。

#### 1、合伙企业投资者

本次认购对象中的其中1名合伙企业投资者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1493。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

#### 2、法人投资者

本次认购对象中的投资者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法人，成立于2017年1月10日，注册资本1500万，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至今业务一直在筹划阶段。但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已经在井冈山建立绞股蓝种植基地，对于上述事项，林茂生物均已经出具承诺函。因此，项目组认为，林茂生物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 （二）公司现有股东

九川竹木在册股东58人，其中自然人股东56名，法人股东2名。

#### 1、56名自然人股东

56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 2、2名法人股东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未查询到公司法人股东意贤（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璀璨控股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璀璨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对璀璨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璀璨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7月7日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项目组无法与意贤（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取得联系，确认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鉴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合计88,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0.17%，且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取得相应股份，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前述情况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综上，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2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各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九川竹木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

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2名投资者，分别为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私募基金备案中；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法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新增股东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九川竹木自201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为第一次发行，九川竹木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权益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 十五、关于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九川竹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十六、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



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项目组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周松珍于2016年6月1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达5%以上，又于2016年6月3日再次减持公司股份，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2016年9月8日，周松珍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发[2016]275号《关于对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松珍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周松珍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提交自律监管的书面承诺。

2016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周松珍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规范进行股票交易。同时，加强专项学习，吸取教训，以此为戒，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周松珍已按照监管决定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且自承诺函出具以来，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内容，不存在违规交易情形。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周松珍前述因违规交易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条件。

##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问答（三）》的相关规定，以及《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与投资

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九川竹木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问答（三）》的相关规定，以及《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九川竹木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存储账户为33050169733500000193，该次募集资金18,000,000.00元已全部存入上述银行账户。

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

2017年1月4日，201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九川竹木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九川竹木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

## 十九、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川竹木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洪俊杰  
洪俊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2017年 7月 20日

（本文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